

2023 年登封市财政预算公开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安排(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由于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较小,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不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的原则。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按照实事求是、科学预测的原则进行编制,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与国家财税政策相衔接,参考 2022 年我市收入完成情况和郑州市及周边县(市)2023 年收入安排情况,同时对 2023 年我市主要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预判,在此基础上,进行测算编制,主要参考以下因素:

(1)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92999 万元,同比增长 7.0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4289 万元,增长 8.4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2.66%;非税收入完成 138710 万元,增长 5.56%。

(2) 2023 年度经济发展目标。经与发改、统计、工信等部门沟通,全市 GDP 增速初步拟定为 7%,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初步拟定为 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初步拟定为 10%,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初步拟定为 15%。

(3) 广泛征求意见。在安排 2023 年税收收入预算时征求了税务部门税收安排计划,参考了发改、统计、工信等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以及应急、保障性住房、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对主要经济指标的预期和产业发展走势预判;在安排非税收入预算时征求

了嵩管委、自然资源局等非税收入征收部门的意见；收入预算初步确定后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专门委员会初审意见做了修改。

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以上的安排原则，综合考虑各种因素，2023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310580万元，增长6%。

从收入项目来看，税收收入安排185000万元，同比增长19.9%，税收收入占比为59.57%；非税收入安排125580万元，同比下降9.47%。

从收入征收部门来看，税务部门收入安排195500万元，增长21.82%；国资部门收入安排3000万元，下降60.05%；嵩管委门票收入安排22500万元，增长7.67倍；自然资源部门收入安排21200万元，下降49.04%；其他部门组织收入安排35280万元，下降53.19%。

从分级次安排情况来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06380万元，同比增长2.44%；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4200万元，同比增长13.84%。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的原则

（1）贯彻落实2023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

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一是完善税费支持政策，着力纾解企业困难；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三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支出效率；四是均衡区域间财力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五是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2) 兜紧兜实“三保”底线。坚持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保障“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审、库款保障和资金拨付中的优先地位，将“三保”支出预算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闭环管理、单列拨付，坚决兜住“三保”底线，确保社会大局稳定。2023年“三保”支出安排33.85亿元。

◆保工资。根据国家工资政策和规范津补贴的政策要求，足额安排市直各部门人员工资、奖金、津贴、文明单位奖、取暖补贴，并在此基础上安排社会保障缴费(养老保险16%、医疗保险8%、工伤保险0.1%、失业保险0.7%、生育保险0.5%)，安排住房公积金(12%)，安排自收自支人员职业年金缴费(8%)。同时，市财政预留了正常调资、退休人员取暖费、健康休养费、乡镇工作补贴、调标晋档等共计18740.32万元。

◆保运转。制定市本级公用运转经费定员定额标准体系，根据本级单位性质及业务量的不同，结合上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分部门的定员定额标准，保障单位基本运转需求。大致分为4类，一是一般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定员定额标准安排公用经费；二是公检法司单位，根据国家足额保障公检法司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要求，公安局按25000元/人年安排公用经费，司法局按12000元/人年安排公用经费。检察院、法院上划省级管理，不再安排

相应经费；三是学校公用经费，按照国家政策标准安排。四是大院各部办公用经费，考虑到各部办工作性质，在一般行政事业单位定员定额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标准。

◆保基本民生。2023年市本级在财力异常紧张的情况下，优先安排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巩固脱贫攻坚等基本民生项目支出，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七有”目标，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3) 持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做好长期过紧日子的打算，研究制定印刷费、物业费等管理办法，集中财力用在教育、医疗、文旅文创、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

(4)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优先安排化解隐性债务资金、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两款一金”、PPP付费资金等，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同时足额安排一般债券本金及利息7767万元，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24888万元。

(5) 拓宽财源渠道。充分调动各部门向上争取财力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的积极性，加强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力度。

(6) 严格预算约束和监督。严控预算调剂追加，增强预算刚性和约束力，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充分利用绩效手段改进和加强预算工作，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489993万元，其中安排人员经费171681万元，公用及运转经费安排17995万元，项目

支出 30031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一）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目前国家公布的政府性基金目录及我市实际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主要有税务部门收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城管部门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和自然资源部门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等。

2023 年自然资源部门初步预排出让土地 3334 亩，按照宗地性质和目前土地市场价格测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预算安排 23.6 亿元，扣除反映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两项计提资金 3 亿元、上缴省级部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后，反映在我市本级土地出让金收入为 20.6 亿元，比 2022 年实际完成数 81418 万元，增长 1.53 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预算安排 5000 万元，同比增长 34.63%；污水处理费收入预算安排 3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8 倍。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测算及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1600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统筹使用”原则，今年支出计划安排 86000 万元（主要项目为土地收储成本和耕地指标购买资金 5000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4888 万元、相关乡镇街道土地租金 4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3000 万元、嵩阳路新建工程 1400 万元等），没有安排支出项目的 130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根据我省社会保险基金制度改革工作部署，从 2017 年起，

社会保险基金全部实行郑州市级统筹，由郑州市统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并向郑州市人代会及其常委会报告，我市不再编制该项预算。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6380 万元，增长 2.44%，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85900 万元，增长 25.98%；非税收入安排 120480 万元，下降 9.6%。主要项目包括：

1. 增值税 34736 万元，增长 24.8%。
2. 企业所得税 16547 万元，增长 64.09%。
3. 个人所得税 2230 万元，增长 2.53%。
4. 资源税 10688 万元，增长 11.5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0 万元，增长 1.42%。
6. 房产税 2716 万元，增长 23.34%。
7. 印花税 497 万元，增长 31.83%。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65 万元，增长 0.97%。
9. 土地增值税 1395 万元，增长 35.96%。
10. 车船税 156 万元，增长 31.09%。
11. 耕地占用税 80 万元，增长 5.26%。
12. 契税 9000 万元，增长 24.97%。
13. 环境保护税 4000 万元，增长 8.14%。
14. 专项收入 37200 万元，下降 20.68%。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510 万元，增长 8.37%。
16. 罚没收入 18310 万元，增长 1.49 倍。
1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00 万元，下降 60.05%。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460 万元，下降 14.03%。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48999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42 万元，同比下降 2.42%，其中：基本支出 13834 万元，项目支出 21308 万元。

(2) 教育支出 139055 万元，同比增长 9.91%，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92067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46988 万元。

(3) 科学技术支出 9000 万元，同比增长 5.88%，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260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8740 万元。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40 万元，同比增长 1.07 倍，其中：基本支出 6191 万元，项目支出 11849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15 万元，同比下降 8.66%，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11574 万元，项目支出 59641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 61673 万元，同比下降 7.59%。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9030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52643 万元。

(7) 节能环保支出 7124 万元，同比下降 6.9%，项目支出安排 7124 万元。

(8) 城乡社区支出 25349 万元，同比增长 43.6%，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4765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20584 万元。

(9) 农林水支出 39877 万元，同比增长 44.33%，其中：基本支出 7317 万元，项目支出 32560 万元。

(10) 交通运输支出 8450 万元，同比增长 35.01%，其中：基本支出 3752 万元，项目支出 4698 万元。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3 万元，同比增长 8.21%。其中：基本支出 251 万元，项目支出 382 万元。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03 万元，同比增长 7.18%，其中：基本支出 4332 万元，项目支出 1071 万元。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53 万元，同比下降 0.76%，其中：项目支出安排 653 万元。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58 万元，同比下降 51.54%，其中：基本支出 2947 万元，项目支出 1511 万元。

(16) 债务付息支出 7767 万元。

(17) 预备费 4900 万元。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16000 万元，增长 1.5 倍。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6000 万元，增长 1.53 倍。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增长 34.63%。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0 万元，增长 1.08 倍。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86000 万元，下降 16.78%。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112 万元，增长 73.25%。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00 万元，增长 39.86%。
3.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万元，增长 1.18 倍。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4888 万元，增长 12.27%。

关于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的说明

根据我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部署，从 2017 年起，社会保险基金实行郑州市级统筹，由郑州市统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并向郑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我市不再编制该项预算。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2023 年国有资本收支预算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关于2023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登封市 2023 年三公经费总共比去年同期持平，共计 1887 万元，因公出国费 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4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 13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135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关于转移支付和返还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市上级补助收入共计 14621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337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886 万元，返还性收入-4046 万元。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10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3.29 亿元。2023 年初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95.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34 亿元，专项债务 74.87 亿元。截至目前，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01.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33 亿元，专项债务 81.18 亿元。

关于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是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预算时要求对新出台或到期延续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未安排开展评估或者评估结果不佳的，不再进入预算安排程序，从源头上把好预算安排关。年度项目库新增项目有效绩效评估达 634 个。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2022 年对 88 个市直部门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本级部门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规模达 18.86 亿元。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2022 年实现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监控管理全覆盖，形成了 693 个绩效监控报告，对监控结果限期整改，根据整改情况调整预算，压减非刚性支出。四是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资金使用单位结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对上年 659 个预算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开展部门整体评价。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自评、抽评和重点评价结果反馈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调整预算。

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结合部门预决算公开，在政务公开网站，公开了所有非涉密部门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在财政局政务公开网站公开了财政重点评价绩效评价报告，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部门和单位绩效意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